

五旬節聖潔會永光小學

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

1 引言及原則

- 1.1 五旬節聖潔會永光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的防止性騷擾政策旨在締造一個兩性機會平等和沒有性騷擾的工作及學習環境。
- 1.2 性騷擾是歧視及違法行為，會對教職員的工作及學生的學習環境帶來不利影響，不但校內會有紀律處分、並會帶來民事法律責任，更可能有刑事後果。
- 1.3 本校對任何性騷擾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任何與本校相關的人士均應免受性騷擾行為所影響；性騷擾乃屬個別事件，事件一旦發生，本校將對有關行為作出即時處理及進行適當轉介。
- 1.4 本校將採取任何及一切必需的行動消除及防止在校園內發生任何性騷擾行為。本校冀望透過制定本政策以提高教職員和學生對性騷擾的認知和意識，以及設立機制，處理有關性騷擾的投訴，以達致消除性騷擾的目的。

2 性騷擾的定義及例子

- 2.1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2(5) 條界定性騷擾。另外，第 2(7)、2(8)、9、23、23A、24、39、39A 及 40 條亦與性騷擾有關，當中包括與學校有關的特定條文。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定義是：

(a) 任何人如 ——

- i.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ii.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 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 (b)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 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 《性別歧視條例》把教育方面、僱傭方面，以及貨品、服務及設施提供 方面的性騷擾定為違法行為。

✧ 2020 年經修訂的《性別歧視條例》擴大保障範圍，禁止在同一

工作場所 內置身和工作的場所使用者之間的性騷擾。第 23A (2)條規定，場所使用者 指僱員；僱主；合約工作者；合約工作者或佣金經紀人的主事人；佣金經紀 人；商號合夥人；實習人員；或義工。亦包括本校的教職員、外聘導師/教 練、外判工人或求職者。

☆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2(8)條，性別歧視的條文適用於男性及女性。

☆ 《性別歧視條例》第 39 條適用於教育機構。就本校而言，如任何僱員對本校 的學生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同樣地，如任何學生對本校其他學生或 本校教職員作出性騷擾，亦屬違法。

2.2 澄清常見的誤解

2.2.1 不分性別：性騷擾是可在任何人身上發生；與性騷擾相關的法例條文及校園性騷擾政策適用於男和女，以及同性之間的性騷擾。

2.2.2 有否意圖並不相干：表明即使沒有性騷擾的意圖，或不能證明意圖，只要行為本身符合性騷擾的定義，亦會構成性騷擾。因此，無論有心抑或無意，甚至只是嬉戲性質的行為，也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2.2.3 單一事件：單一事件亦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2.2.4 權力關係：雖然性騷擾事件通常牽涉權力關係，較強的一方騷擾較弱的一方，但在校園環境中，權力關係未必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學生亦有可能騷擾學生，甚至騷擾老師。如有此情況出現，這亦屬違法的性騷擾行為，校方亦須正視及作出適當處理。

2.3 下列是可構成性騷擾行為的例子：

一般人不容易掌握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因此，參考性騷擾的例子有助於理解。有關性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教育環境」和「性騷擾的行徑」的例子，可參考平機會或教育局網頁的「防止校園性騷擾的問與答」。

2.3.1 以下是「性騷擾的行徑」的一些例子：

- ◇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
- ◇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 ◇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
- ◇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
- ◇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艷照、卡通、塗鴉或月曆。
- ◇ 不受歡迎的邀請。
- ◇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信資料 (信件、電話、傳真、電郵等)。
- ◇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
- ◇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例如未經邀請為某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
- ◇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
- ◇ 若騷擾者與受害者雙方的關係屬《性別歧視條例》下的適用範疇之內 (如：老師 和學生)，性騷擾發生在任何社交場合，包括面對面及網上，皆屬違法。例如：以文字訊息開有性意味的笑話，及當面追問某人的性生活。

2.3.2 以下是一些在學校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情景：

- ◇ 任何人用帶有性含意的漫畫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
- ◇ 一群學生在小息及/或午膳期間在操場聚集，並對在場正在玩耍、聊天或逗留的女同學評頭品足，部分女生因此不敢在操場逗留。
- ◇ 在男女同事共處一個教員室的情況下，有些同事將裸體照片用作螢幕保護程式，或喜歡當異性同事在場時講色情笑話。
- ◇ 教職員在校舍內其他教職員/學生聽到的範圍內講色情笑話或討論自己的性生活。
- ◇ 一班學生在課堂討論時，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不同性別的學生因此感到冒犯，不想參與討論。

3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3.1 本校透過宣傳、培訓及教育工作等來加強教職員及學生對性騷擾的認知和意識，以預防性騷擾：

3.1.1 向全校教職員發放本校《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定期向教職員重申

有關政策的重要性，並鼓勵教職員參與平等機會委員會或相關機構舉行有關校園性騷擾之培訓課程，以提高同工預防性騷擾的意識。

3.1.2讓家長和學生知悉學校的性騷擾政策和相關的處理及處分措施。

3.1.3校方有系統地推行性教育課程，以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態度，教導學生恰當的人際相處技巧，提高他們對性騷擾行為的意識，以及提醒他們在有需要時向別人尋求協助。

4 處理性騷擾的方法及投訴機制

4.1 教師、學生或家長若感到受性騷擾，可採取以下處理方法：

4.1.1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他/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必須停止。

4.1.2告訴信任的人，例如老師/同事/社工，讓他們給予情緒上的安慰和建議。

4.1.3以書面記錄有關事件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以及投訴人的反應。

4.1.4向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或負責老師作出正式投訴。

4.1.5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要求調查及調解。平機會電話：2511-8211。其他向平機會查詢或投訴的方法，請參考平機會網頁：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complaint.aspx>

4.1.6向教育局投訴。

4.1.7向警方報案及/或向個別騷擾者提出法律訴訟。

4.1.8校內的投訴程序不會影響投訴人向平機會投訴或警方報案，或向區域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

4.2 向學校作出的投訴處理：

4.2.1原則：

✧ 公平處理：校方會以公正、不偏不倚的原則和程序處理查詢和投訴，確保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得到公平的對待，讓雙方有同樣的機會申述。

✧ 保密原則：所有與性騷擾有關的資料和記錄都會保密，只按需要向處理有關投訴的負責人披露。由於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個案關鍵人物，並基於自然公義的原則，學校有需要通知他/她有關指控的詳情。

- ◇ 避免延誤：性騷擾事件對投訴人及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帶來壓力，校方收到投訴會立刻處理。
- ◇ 程序的透明度：學校應已將有關處理性騷擾投訴的程序載列在本預防性騷擾政策內，讓所有學生、員工和其他工作人員知悉。如投訴涉及學生，學校會讓學生和家長清楚知道有關規則及處分措施。
- ◇ 保護投訴人及證人：投訴人及證人均應該受到保護，以免因投訴事件而遭報復(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9條，「使人受害的歧視」，即報復，亦是違法的歧視行為)。
- ◇ 避免利益衝突：若負責處理查詢/投訴的教職員，與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有密切關係，如親屬關係，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校內負責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教職員，學校會把個案交由其他人士處理。
- ◇ 匿名投訴：為保障各方人士的利益，本校不會接受匿名投訴。(平機會也不接受匿名投訴)
- ◇ 如果投訴合理或出於真誠，投訴人不會受到處分。另一方面，我們必須提醒投訴人：調查投訴時公平對待投訴人，與公平對待被投訴的人員，兩者同屬重要。
- ◇ 處理教職員工的調查、上訴及跟進階段均依據屬校訂立的「學校處理投訴指引」內的機制執行。

4.2.2 處理性騷擾投訴機制

一般性操作

1. 投訴者應先向校長投訴，如事件與校長有關，可向校監或法團校董會人員投訴。
2. 學校設有非正式及正式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
3. 如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學生，可由家長／監護人／親人陪同出席與處理投訴有關的會面，以保障學生權益。
4. 若學校組成小組委員會處理涉及性騷擾的投訴，委員會應由大致等量的不同性別成員組成。
5. 如有需要，可安排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在調查期間避免接觸，尤其避免單獨接觸。
6. 如有需要，可向投訴人提供支援及輔導（如投訴人為學生，可同時向

學生和家長提供支援及輔導)。

7. 考慮到受害人的年齡及教育程度，以及遇到性騷擾事件後所承受心理壓力，學校可容許受害人以不同方式提出正式或非正式投訴。
8. 須以書面記錄與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的會面及其申述內容。
9. 須擬訂書面報告，以書面向涉及事件的雙方交代調查結果、處分內容及其考慮因素。
10. 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需要保持警覺，使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雙方的權利均得到尊重和保障。
11. 若性騷擾事件涉及的其中一方不接受調查結果，可於結果公布後 14 天內，向校內更高層上訴，以符合自然公義的原則。
12. 性騷擾的行為可能同時涉及刑事罪行，如非禮、分發或展示不雅及淫褻物品，學校應考慮向警方報案。
13. 本校建立投訴檔案管理系統，以保存有關資料（包括來往書函、調查報告及會面記錄等）。除保存投訴資料外，本校亦有貯存非正式及正式調查程序處理的投訴及上訴個案統計數據，以作日後參考。

非正式投訴

1. 投訴人向校長、校監或法團校董會人員表達意見後，校方將指派由投訴人及被指稱的騷擾者雙方均信任人士，以持平的態度，透過調停的方式處理，及找出解決方案，迅速地化解衝突或糾紛。
2. 除非得到受騷擾者的同意，調停期間的接觸和記錄將會視為絕對機密。
3. 若非正式階段的解決方法不恰當，或未達受騷擾者的要求，或處理的成效未能令受騷擾者滿意，受騷擾者可以向校長作出正式的投訴。

正式投訴

- 1 若受害人向校長、校監或法團校董會人員提出正式投訴，學校將委任適當專責人員或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處理投訴。安排如下：
 - 1.1 負責調查及上訴階段的人員應有所不同，原則上負責上訴階段人員的職級應較高。若實際情況不容許，學校會另作安排，例如委派另一組別的人員再作調查，以確保處理公正。

- 1.2 如有需要，學校/辦學團體可成立專責小組處理某些特別投訴個案，因應情況，小組可包括法團校董會成員及辦學團體代表；或邀請獨立人士，例如律師、心理學家等加入小組，以增加公信力，並就專業問題提供意見和支援。
- 2 一般處理性騷擾投訴，應在投訴者提出投訴後三個月內完成，並以書面向校方和涉及事件的雙方交代調查結果。
 - 3 調查人員會主動與投訴人溝通，提供所需的資料及迅速回應投訴事項。學校會確保前線/專責人員獲適當授權及明白所擔當的角色與責任。
 - 4 調查小組須向所有參與面談的人士重申保密的重要性，任何有關人士均嚴禁與同事、朋友、同伴討論有關投訴。違反保密原則將會受紀律處分。
 - 5 若投訴人提出上訴，校方將盡快處理有關上訴個案（在接獲上訴要求起計約兩個月內完成上訴調查），並就上訴結果書面回覆投訴人。如投訴人接納上訴結果，可以正式結案。如投訴人仍不滿上訴結果或校方處理上訴的方式，校方定會再次審慎檢視有關處理過程，確保已採取恰當的程序。投訴人也可尋求其他法定機構的協助。
 - 6 關於處理學校投訴各個階段負責人員的安排如下：

涉及對象	調查階段負責人員	上訴階段負責人員
學生	訓輔組主任及老師	校長
主任	校長	校監
校長	校監 或 法團校董會調查小組*	辦學團體專責人員# 或 法團校董會上訴小組*
校監或校董	辦學團體專責人員/小組#	辦學團體專責人員/小組#

*如投訴涉及校長，法團校董會調查/上訴小組成員可包括獨立人士/校董。

#辦學團體專責人員可由辦學團體學務部人員或主管出任。

5 投訴的時限

- 5.1 向平機會提出投訴及提出法律訴訟均有時間限制。若被性騷擾者有意向平機會提出投訴，需於事件發生後的 12 個月內提出；否則，除非有充分的理由引致延誤投訴，平機會可不受理。若打算在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需於事發後 2 年內提出。
- 5.2 由於延遲處理投訴，除影響投訴者向平機會投訴及向法院訴訟的機會外，亦可能對學校的調查工作及舉證造成困難，因此學校設定提出投訴時限為事件發生後的三個月內，而校方亦會於接到正式投訴後，三個月內完成處理程序，惟顧及受害人在事發後面對的焦慮和壓力，若有合理原因令投訴人延誤投訴，校方會酌情處理。

6 校內處分措施

- 6.1 若有教師證實干犯「性別歧視條例」，校方會向學校法團校董會報告，由學校法團校董會決定處分措施。
- 6.2 若有學生、家長或教職同工舉報，證實教師干犯「性別歧視條例」，由校方決定處分措施，並向學校法團校董會報告。
- 6.3 如校方認為投訴的事項可能構成刑事罪行，會交由警方處理。

- 7 修訂校方會因應相關法例的最新修訂及教育局的最新指示，修訂本《政策及指引》的內容，並向相關人士公佈。

8 相關資源

- 8.1 1.平機會 <http://www.eoc.org.hk>
- 8.2 防止校園性騷擾的問與答：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exual-harassmentprevention/edbc22009_qa_c.pdf
- 8.3 教育局 防止校園性騷擾：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exualharassment-prevention/index.html>

確認通知書樣本(一)

[投訴人已提供個人資料及毋須轉介的情況下適用](由校方填寫)

投訴人地址：

投訴人姓名：

XX 先生/女士*：

本校於 XXXX 年 XX 月 XX 日收到你的書面/口頭*投訴。現正展開調查工作，並會於 x 天內/盡快給你回覆。

如有查詢，請致電 XXXXXX 與本校 X 老師/主任/副校長/校長*聯絡。

五旬節聖潔會永光小學校監/校長/專責人員*職銜

五旬節聖潔會永光小學校監/校長/專責人員*姓名

五旬節聖潔會永光小學校監/校長/專責人員*簽署

XXXX 年 X 月 X 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

使用個人資料表格(由投訴人填寫)

致五旬節聖潔會永光小學

投訴檔案編號：_____

投訴人姓名：_____ (先生/女士) [請依照身份證上姓名填寫]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本人明白就上述投訴個案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作調查投訴之用。

為方便學校處理這宗投訴個案，本人同意：

- 1 學校可複製本人的投訴及所提交的其他資料，轉交有關人士/機構；以及
- 2 學校可向有關人士／機構索取本人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與這宗投訴有關的資料。

投訴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五旬節聖潔會永光小學

投訴個案記錄(適用於大多數投訴個案)

接獲投訴日期			
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向學校投訴 <input type="checkbox"/> 由教育局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構轉介：_____		
投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電郵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親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訴人資料			
姓名	先生／女士／太太*	性別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職工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獲授權投訴人代表(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與投訴人的關係)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郵：_____		
	地址：_____		
投訴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職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訴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學與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支援及校風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訴內容撮要(調查階段)

負責調查人員		發出確認通知書日期	
電話聯絡日期		面見投訴人日期	
發出書面回覆日期			

調查結果撮要

負責人員簽署： _____

投訴內容撮要(上訴階段)如適用

提出上訴日期：

負責上訴調查人員		發出確認通知書日期	
電話聯絡日期		面見投訴人日期	
發出書面回覆日期			

上訴調查結果撮要(如適用)

跟進事項或建議 (如適用)

負責人員簽署： _____

完結個案回覆

投訴人地址：

投訴人姓名：

XX 先生/女士*：

收到你 XXXX 年 X 月 X 日的來信。本校就有關事件的立場，已詳列於 XXXX 年 X 月 X 日（及其他覆函[如適用]的日子）給你的回覆。本校將不會就有關事件再作回覆或與你聯絡。

五旬節聖潔會永光小學校監/校長/專責人員*職銜

五旬節聖潔會永光小學校監/校長/專責人員*姓名

五旬節聖潔會永光小學校監/校長/專責人員*簽署

XXXX 年 X 月 X 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